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##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###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:15至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最终本次会议所有表决均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7人（无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66,497,878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0.1019%，上述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合计22人（含前述网络投票表决后现场出席的股东），代表股份76,777,5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3.2094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0,279,6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.1075%。

8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均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70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72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8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

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（孙）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76,766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68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、韩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

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